附件2

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就业工作考核结果登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分院** |  |
| 自 查  报 告 | （另附页。分院自评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） |
| 自 查  确 认 | 签名（盖章）:  年 月 日 |
| 考 核  等 级 | 经考核评估，该分院就业过程得分为 分 ，根据《就业工作结果考核参考标准》计算该分院得分为 分，总分为 分。考核结果为：□优秀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
| 院党委意见 | 签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